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王詠麟

債 務 人 王明盛

一、債務人王明盛、王詠麟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參仟伍佰伍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緣債務人王詠麟於民國109年起就讀明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同債務人王明盛為其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額度一筆，金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整，並出具「撥款通知書」動用7筆，計新臺幣331,561元整。

(二) 詎債務人王詠麟就讀學校學程結束後，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今尚餘本金283,552元(逾期利息、違約金另計)，依雙方原簽契約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。債務人王明盛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拋棄先訴抗辯權。

(三) 依借據第六條，本行與債務人等約定倘借款人不依期還本、付息或償付本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內(含)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

01 違約金。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時，則自轉列催
02 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、遲延利息，
03 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04 算，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，其利率改按上開遲
05 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份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
06 二十(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)計算。

07 (四) 就學貸款利率按本行與教育部議定之利率計算，自民
08 國114年4月1日起以1.775%計算，另自民國114年9月30日起
09 轉列催收款項，利率按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
10 算。

11 (五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
12 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
13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以保權益。

14 (六) 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
15 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
16 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17 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等1紙、
18 利率表1紙、戶籍謄本1紙

1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2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23 附表

24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264號

25 利息：

2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552元	王明盛、王 詠麟	自民國114年 4月1日起	至民國114年 9月29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9月3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1
02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3552元	王明盛、王 詠麟	自民國114年 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